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李锋 在《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实施新闻发布会上的讲话(摘要)

(2002年10月18日)

在举国上下喜迎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的大喜日子里,《山东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经国土资源部批准,省政府已于9月29日发布实施。这是我省出台的第一部全省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规划》的发布实施是我省国土资源管理特别是矿政管理的一个新的里程碑。

1 规划出台的背景和重要意义

我省是矿产资源大省,也是矿业大省。截止2001年,我省共发现各类矿产150种,探明储量矿产81种,其中,能源矿产7种、金属矿产24种、非金属矿产47种,水气矿产3种。探明各类矿产地1346处,探明矿产保有储量潜在价值43494亿元,居全国第七位,人均潜在价值4.9亿元,居全国第十一位,单位国土面积潜在价值2899.6万元,居全国第三位。在已探明储量的矿产中,我省有58种矿产(含亚矿种)居全国前10位,有35种居前5位。国民经济赖以发展的15种支柱性矿产我省均有探明储量,其中,石油、天然气、铁矿、铝土矿、金矿、钾盐、盐矿、石灰岩等矿产居全国前列。丰富的矿产资源保证了我省矿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全省生产矿山9729个,开发矿种83种,从业人员88万人,年采矿石量3亿多吨,年矿业产值800多亿元,约占全省工业总产值的6.5%。其中,黄金产量居全国之首,约占全国的四分之一;石油、原煤产量均居全国第二位,分别占全国总产量的16.4%和8%。全省80%以上的工业原材料和99%以上的能源均来自矿产资源。矿

产资源的规模开发形成了一批像东营、枣庄、莱芜、淄博、招远、邹城等矿业城市。

但是我省矿产资源形势不容乐观,矿业开发有待规范。一是探明矿产总量较大,但人均占有量少。我省矿产潜在经济价值位居全国前列,但人均值仅是全国人均值的65%、世界人均值的三分之一,居全国第十一位,属人均占有矿产资源较少的省份。二是矿产种类多,但综合矿、贫矿和难采、难选、难冶矿多。我省已发现、探明矿产在全国占有很高比例,但探明的矿产多以共伴生矿产产出,综合矿占矿区数50%以上的有16种,有50%以上的铁矿、大多数铜矿、铅锌矿、铝土矿、钼矿和全部的磷矿、硫铁矿、自然硫等都属于贫矿,有些属于难选、难冶矿。三是矿床规模以中小型为主,大型矿少。我省38种主要矿产探明矿产地,大型矿床仅占12%,其他均为中小型矿床。四是地质勘查程度高,矿产资源开发强度大,资源储备增长速度远不及消耗的速度。我省地质勘查队伍现有2.4万人,年开展地质勘查项目上千个,工作程度较高,找矿难度相对增大。我省矿产保有储量潜在价值居全国第七位,但矿业总产值却占到14.69%,居全国第二位。金矿、石油、煤矿保有储量分别居全国第二位、第三位和第十一位,但产量却分别占到第一位和第二位,特别是黄金产量占到了全国总产量的四分之一强。并且这些矿产的年新增储量不大,远不及开采消耗的储量。预计到2010年,全省除煤、石膏、石灰岩、矿盐外,其余大宗矿产如石油、天然气、金、铁、铜、铅、锌、铝土矿、硫铁矿、磷矿、钾盐等均不能满足需求;全省水资源需求量387亿立方米,可供水资源量371亿立方米,短缺16亿立方米。五是矿山规模小、资源利用率低、布局不合理。全省大中型矿山只占2.4%,小型以下矿山占97.6%。由于矿山规模小,矿业布局和矿产品结构不合理,难以形成资源优势和经济优势。有些矿产资源如石膏及一些共伴生矿产回采率及选矿

回收率都很低,造成了资源的巨大浪费。六是因采矿引发的矿山生态资源劣化问题较为突出。全省由于采矿和超采地下水已发生塌陷地约 300 平方千米,绝产地 30000 余公顷;海水入侵近 500 平方千米,地面沉降、地下水污染、地裂缝、喀斯特塌陷时有发生。这些问题已经成为制约我省矿业可持续发展和保障矿产资源长期稳定供给的重要因素。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制定科学的、切实可行的矿产资源规划,提出治本之策,并付诸实施,以正确指导今后一个时期全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活动。

《规划》是指导 21 世纪初我省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的纲领性文件,是制定我省矿产资源各类专项规划和各市、县矿产资源规划的主要依据,是全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的龙头。《规划》的发布实施,是我省矿产资源管理历史上的一件大事,是转变资源管理方式的重要举措,标志着我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宏观调控机制的初步建立和宏观管理手段的逐步完善。对政府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深化矿业权使用制度改革,巩固矿业秩序整顿成果,促进矿产资源管理方式和利用方式的根本转变,保证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实现矿产资源的永续利用和全省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

2 《规划》的主要内容

2.1 规划的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省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目标,以矿业发展为主题,以科学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和科技进步为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实现“有序有偿、供需平衡、结构优化、集约高效”为总要求,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总原则,大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科教兴鲁”战略,充分发挥区域优势,因地制宜,强化管理,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保证资源持续供给,实现资源与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2.2 规划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

到 2005 年我省矿产资源规划的总体目标是:实现公益性与商业性地质矿产勘查工作分制运行和矿

产资源利用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体制和微观运行机制;改善矿山生态环境,促进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充分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建立多元、稳定、安全、经济的矿产品供给体系,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需求,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在地质调查评价和矿产勘查方面:

——开展新一轮国土资源大调查。完成 1 25 万区域综合地质调查 71640 平方千米和生态环境地质调查 45000 平方千米;开展覆盖区 1 25 万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完成 1 5 万主要矿种重要成矿区(带)地质矿产调查和重点地区专项地质调查 5719 平方千米;补充、更新区域地质调查内容和物化探资料;战略性地质矿产调查评价取得较大进展,提交一批可供普查的大、中型金、铜、铁等矿产地。

——建立商业性地质勘查激励机制,促进商业性矿产勘查工作健康发展。加强重要找矿靶区的优势矿产、短缺矿产和特种矿产勘查,使能源、贵金属和高附加值非金属矿产的储采比有明显改善,部分矿产的可供性有所提高。力争探明一批规模矿床。

——逐步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矿产资源勘查市场体系。

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面:

——调控矿产开发总量。固体矿产开发总量拟达到 3.3 亿吨,石油 2590 万吨,天然气 8.0 亿立方米;矿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5.2%。

——建成鲁西北、鲁西南、鲁中及胶东“四大矿业经济区”(即鲁西北石油、天然气、天然卤水矿业经济区,鲁西南煤炭、煤电、煤化工矿业经济区,鲁中冶金、建材矿业经济区,胶东有色、贵金属矿业经济区),形成与全省经济发展格局相适应的矿业生产布局。继续保持石油、煤炭、黄金、建材四大矿产开发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调整矿业结构和矿产品结构。调整矿山布局,有计划地对部分矿山进行资产重组、联合、兼并,组建大型企业集团;依法关闭资源枯竭、长期亏损严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生产能力过小的矿山,规划期内压减矿山总量的 20%。改善采、选、冶、加工结构,提高矿产品深加工技术水平和能力。

——提高矿产资源利用水平,逐步建立并完善矿山“三率”和矿产资源综合利用考核指标体系,力

争使资源采选综合回收率提高1~2个百分点。

——鼓励多渠道投资开采矿产资源,建立省外、国外大型矿产开发项目2~3个。规划2005年,煤炭出口量达到3000万吨、石墨8万吨、饰面石材荒料15万立方米。矿产品进出口贸易与全省外贸经济同步增长,进出口结构日趋合理。

在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面:

——使矿山生态环境恶化的状况得到有效遏制,次生地质灾害明显下降。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率达到40%以上,土地复垦整治面积达6500公顷以上;一区两线(即城市规划区、铁路和主要公路沿线、岛屿及海岸线)可视范围内、著名风景区、旅游区以及重点地段的生态环境破坏得到恢复治理;矿山开发过程中“三废”达标排放率达到100%,废水综合利用率达到60%以上,力争废渣综合利用率达到77.2%以上。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规划》提出了公益性地质调查评价、商业性矿产资源勘查、调控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优化矿产资源开采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提高资源利用率、合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保护矿山生态地质环境等8大任务。

3 从实践“三个代表”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高度全面抓好《规划》的 implementation 工作,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

这次经省政府发布的《规划》,是在省政府正确领导和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参与下制定的,反映了新时期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矿业发展对矿产资源管理工作的要求。该规划有五个特点,一是规划改变了过去主要分资源、定指标、求产量等做法,强调发挥市场机制对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突出政府的宏观调控和公共服务职能,突出规划的战略性、宏观性和政策性;二是规划以保护与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为主线,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把转变资源利用方式摆在重要位置;三是强调以人为本的思想,要求在资源开发利用的同时必须注重生态环境保护;四是规划充分考虑了经济全球化、国际矿业环境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矿业的影响,把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作为解决我省资源供给问题的重要途径;五是规划强调矿业对

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合理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

要全面实施好规划,一是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领导。各级政府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把规划的实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管理,建立编制、审批和实施的领导责任制。认真贯彻落实《规划》和省政府的要求,保证规划目标任务的实现。二是健全、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的法规制度,强化矿产资源规划的法律地位。要抓紧制定与规划实施相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和各项管理制度,制定规划实施的技术标准,为规划实施工作提供法规政策保障,促进规划实施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要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违反规划的行为。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矿产资源规划,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或者破坏矿产资源的,要坚决查处;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是严格矿产资源勘查与开采的依法审批。矿产资源规划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的重要依据。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必须遵守矿产资源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规划的要求,严格审查矿业权申请人的资质条件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勘查、开采项目,不得批准设立矿山企业,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必须依据规划切实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和矿山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四是各市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省政府的要求,抓紧完成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的编制,经省国土资源厅预审后,由市人民政府报省政府审批。编制市级矿产资源规划,要以全省矿产资源规划为依据,结合本地区矿产资源特点、供需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充分利用已有的工作成果,突出重点,提高深度,防止简单重复。各级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五是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的学习和宣传工作,矿产资源规划是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利用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规划的全面贯彻实施需要得到全社会的关心、理解和遵循。